附件1

规范性文件制发流程图

（以县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印发）

征求意见

起草单位立项、起草

协调分歧

评估论证

起草单位内部审核

根据审

查需要

起草单位送县司法部门

合法性审核

退回或要求起草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补正

部分违法

不合法

建议终止或由起草单位调整重大事项

县司法部门出具审核意见

反馈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补正程序或修改完善

合法

合法

起草单位呈报

县政府按程序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审议

不予提交讨论审议

未合法性

审核

通过

县政府主要负责人

签发文件

制定机关公开发布

不存在

违法内容

存在

违法内容

建议停止执行并及时修改或废止

制定机关办公机构送

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

存档备案